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曾燕珲，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和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海关总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数据中心总工程师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明致乐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问；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曾燕珲	9	9	0	0	否	3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对公司所有董事会的议案均无投反对票的情况，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三）与公司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

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4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燕珲

曾燕珲